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2 月 2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連 絡 人：林宗志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

編號：01—005

本部積極推動查扣犯罪所得、澈底剝奪不法利得

國內近年來發生許多重大貪瀆、經濟、詐欺、毒品及洗錢等案件之被告，於偵審程序中將犯罪所得予以移轉，致判決確定後無從執行沒收，但該等被告或其家人卻仍享受犯罪不法利益，顯違公平正義。

有鑑於此，為澈底剝奪犯罪人不法利得，杜絕犯罪誘因，本部持續督促檢察機關在偵辦犯罪時，應依法加強查扣犯罪所得，嚴守比例原則，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。相關查扣犯罪所得政策如下：

一、建置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、強化檢察機關橫向聯繫

本部於 100 年 5 月函頒「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」，同年 6 月 1 日分別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北、臺中及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查扣犯罪所得專責小組，並建置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聯繫窗口，以提供全國各檢察機關諮詢與協助，強化檢察機關橫向聯繫。

二、建立跨部會聯繫機制、整合金融資訊、提升查扣效能

由金管會、財政部等部會協助建置完成跨部會聯繫窗口，包括中央銀行、金管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、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、財政部關稅總局、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

制處等單位及法務部派駐金管會檢察官，以利檢察機關因應突發重大案件之緊急聯繫及資訊整合，有效掌控不法資金境內外移動情形，提升查扣效能。

三、扣押物之即時變價、創造雙贏

扣押物之性質有喪失減損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者，為免於判決確定後已嚴重減損價值。本部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函頒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」，必要時依法先行變價提存價金，避免扣押物價值減損，及降低檢察機關保管扣押物成本與風險，創造國家與被告雙贏局面。

本部推動查扣犯罪所得成果，98 年查扣金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3 億 9,025 萬 1,135 元，99 年查扣金額達 7 億 8,726 萬 7,416 元，100 年查扣金額達 8 億 7,126 萬 7,083 元，查扣金額顯著成長，又扣押物之變價，係屬扣押物管理之重要課題，本部將持續推動相關政策，深化打擊犯罪、提升查扣效能、落實社會公義。